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pp.11~36）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管理學院

二、理學院

三、EMBA 中心

參、主席報告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pp.37~4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1，pp.40~41）。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詳附件一-2，pp.40~41）。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二（pp.45~5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30 k 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 （四）40 km/h-屏科大。
-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三（pp.55~6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

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三-1，p.58）。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2，pp.59~6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四（pp.65~6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五 (pp.71~7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六 (pp.77~8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本(103)年 4 月至本校參加兩岸大學聯盟論壇，後經本處協調聯繫，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 教師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二) 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提案七 (pp.85~90)**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增修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詳附件七-1, p.88)，將「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新增至第四點不予加薪之規定。
- 四、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2, pp.89-9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八 (pp.91~96)**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增加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合聘教師之人數，以提升雙方研究與產學合作關係，將所屬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流程予以簡化，作法同校內專任教師之合聘程序，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九 (pp.97~103)**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管理學院 103 年 2 月 18 日暨 103 年 5 月 1 日便函辦理。
- 三、按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

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九-1，pp.100-102）及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各乙份（詳附件九-2，p.103）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pp.105~1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他校作法，詳加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辦理。
- 三、按上開決議，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等 12 校，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明訂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有國立暨南大學等 4 校，餘多為由校長指定各行政單位主管。
- 四、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與第 4 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第 4 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 7 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票選委員為 2 人。
 - （二）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點第 1 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五、另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並新增人事室代表 1 名。
-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1，pp.108~109）、「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2，pp.110~112）、各校委員會組成彙整表（詳附件十-3，pp.113~116）各乙份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十一 (pp.117~12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遴選辦法入法，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二 (pp.123~12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3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爰提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十三 (pp.129~13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

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已遴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擬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pp.135~139）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訂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五（pp.141~14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如訂有配合款之要求，執行之各院系所須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為提升教師及各單位研提計畫之意願並降低其經費負擔，爰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pp.147~15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七（pp.151~155）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 103 年 0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為完善獎學金申請制度健全，提修改「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八（pp.157~163）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中心制度，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詳附件），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林季嬋助理教授代）、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林季嬋助理教授代）、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

記錄：胡淑君專員

壹、頒獎

一、科技部 103 年度吳大猶先生紀念獎

獲獎人：金融管理學系蔡怡純副教授

二、102 學年度網頁競賽績優獎

教學單位：第一名資訊工程系

第二名應用數學系

第三名資訊管理系

佳作：統計學研究所、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

學院及中心：第一名工學院

第二名通識中心

行政單位：第一名學生事務處

第二名總務處

第三名人事室

貳、確認上次（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績效專案報告：（略）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

二、創新育成中心

三、推廣教育中心

肆、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新加入行政團隊之主管：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館長、施明昌國際長、廖義銘院長、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政法系賴恒盈主任、財法系主任周伯翰主任、IMBA 耿紹勛主任、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統研所黃士峰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謝謝所有主管奉獻一己之力、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10 月起秘書室安排與各學院教師及職員座談會，希望藉此機會讓老師們了解未來一年學校策略與目標，並藉此增進溝通管道。同時本學期行政會議也將請各中心及學院簡報過去績效與未來發展，俾利互相了解業務推動情形。
- 三、感謝教務處及各單位過去一年用心執行小教卓計畫，讓學校在學生校外實習、教師與業界合作研習等面向有極大的突破與成長，這些辛苦累積的成果，也為本校教卓計畫的申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教卓計畫預計年底公布審查結果，但盼望各單位在新的學年，持續支持各項教學提升計畫，如課程分流、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習...等，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
- 四、104 年概算分配提前規劃中，有關各單位 KPI 獎勵經費、空間搬遷經費、運動場整修經費、國際會議廳整修經費及教學單位之經費，皆以優先控留預算經費為原則規劃分配中。
- 五、今年暑假期間國際處成功開設陸生暑期研習專班，在袁前國際長的努力推動之下成績斐然，暑期專班對學校的學術交流與經費方面都有不錯的貢獻，未來值得大家爭取開班機會，也盼望各院、系所能發揮教育資源的整合，國際處配合大家的開班行政需求與協助，一起規劃幾個有特色的專班，希望明年暑期專班有更好的成績。
- 六、本學期增加 40 多位大陸交換生(自費)隨班附讀，為營造交換生之學習環境與生活輔導，煩請各相關院系所針對以下幾點事項提供交換生必要的關照與輔導：1.提供輔導學長，協助交換生順利融入高大學習與生活。2.輔導交換生參與系上課外活動參與。3.提供交換生課業學習輔

導。讓交換生能成為高大大一份子，達到文化與知識的交流功效。

- 七、經分析中山大學與本校各項數據顯示，兩校在「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與教師人數比例相當，然在「產學合作金額」、「國際學生數」、「預算金額」等方面仍待強化，其中「產學合作金額」差距甚大，敬請全體教師積極依研發處、育成中心、國際處研擬之各項提升方案，全力對外爭取業界計畫與招收國際生。
- 八、土環系於 9 月 29 日與台灣凸版國際彩光公司簽訂「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產學聯合認證合約，共同培育科技產業污染防治人才，落實學用合一，感謝土環系的努力。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與企業建立聯合認證之專業學程，引進業師蒞校指導，使課程內容更加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培育特色人才，強化學生跨域競爭力。
- 九、感謝體育室孫主任用心籌辦運動嘉年華活動，養成學生運動的好習慣，體現運動家精神，13 日開幕式活動生氣蓬勃，圓滿成功，謝謝體育室同仁的努力。
- 十、10 月 15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校長率領該校一級單位主管蒞校交流，未來兩校將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體育及運動等校園大型活動積極交流與合作，此外，也將研議兩校簽訂策略聯盟，以促進兩校教學、研發等各項領域之合作，提昇兩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務發展。
- 十一、本校 102 年 7 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為 1871 名，今(103)年 7 月進步為 1116 名。請各單位積極強化英文網頁之豐富性與即時性、以分眾導覽之角度增加網頁數量、將研究成果及教學講義等於網站上揭露、充實教師個人教學網站、單位網站設有網域名稱、定期更新網頁等作為，以持續提升學校網路排名。
- 十二、本校 PU 跑道工程已於 10 月初施工，預計明年 1 月底完工；學生第二宿舍工程也預計於明年初完工，下學期起將可增加約 500 多個床位供學生住宿，以解決長期床位不足的問題。
- 十三、新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初步建置完成，目前由建置單位進行密集測試中，請各單位協助進行測試，以確保系統建置及早完成，順利上線運作。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略)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哥倫比亞弗朗西斯科何塞·卡爾達斯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本(103)年 3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詳附件 pp.36~49）。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兩校合約簽署辦理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主動與本校聯繫，並表達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教師交流：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二）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審核合約草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並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效益，擬委任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協同技術授權簽約作業，兩校同意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

三、兩校「合作意向書」包含：

- (一)本校委任成大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予本校。
- (二)本校得配合成大參與或聯合舉辦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推廣作業。
- (三)雙方同意個案委託代辦之服務成本，由本校於個案技轉各期收益收到款項後，按期限內給付成大。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提供之意向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與成功大學聯繫，預計 12 月中旬前完成簽約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議定之「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處 103 年 6 月 19 日文稿編號 1032102057 號簽文辦理（如附件）。

三、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協議簽署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四、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先依上揭簽呈奉請 鈞長准予簽署，且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簽署儀式，故擬請同意予以追認。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擬 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完成追認程序。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係為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但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案經 103 年 6 月 5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為擴大本院教師參與院務之合法性，擬將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納入院務會議成員，爰修正「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 四、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p.80~83）：
 - （一）將第二條修正為：「(第一項)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之。(第二項)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二）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有關教師代表任期之規定及第五條內容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
 - （三）新增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

(四) 修正最後一條：刪除需送校務會議核備之規定及統一法規用語。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二】。

二、附帶決議：請秘書室瞭解研訂法規之訂（修）定格式，俾使本校法制作業有所依循。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院以 E-mail 通知全體教職員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經本院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上傳理學院網頁，並公告本院同仁知悉。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詳附件八-1)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並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 綜觀現今高教環境對教卓、評鑑、品保等要求俱增,爰研擬將原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更名為「教學品保組」。

(三) 考量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有重疊情形，爰予整併，將教學發展中心組織擴編為兩組，並裁撤教學資源中心。

(四)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詳附件八-2)，明訂圖書資訊館館長之職務資格，如係由教研人員兼任者，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三、檢附本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建議本室針對職類表再行研擬修改，使更周全」辦理。
- 三、因本校行政助理對 102 年度專業（證照）加給審議結果提出異議，爰提勞資協商會議協商，惟依 10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所訂標準，勞資會議無權責更動其所訂專業加給額度，爰經與勞方代表協商後修正本職類表。
-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職類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1 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十-1）。
- 三、本校現有 2 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 89 年 6 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為明確規範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以達留用人才為校服務之目的，爰擬訂定本辦法。

四、檢附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詳附件十-2）及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3）。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緩議，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可能的升遷管道，研議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參考他校作法，再行研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詳附件十一-1），將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期間如有違失行為，於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之懲處機制，納入聘約中，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爰辦理修正。

三、檢附本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一-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附表一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相關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

三、本要點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12 萬元，修正為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二）新增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三）新增優秀年輕學者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3 萬元。

（四）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暨附表一修正草案各乙份（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第九條新增「優秀年輕學者」及配合修正附表一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七】。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詳附件十三-1），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三-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執行情形：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餘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1）。
-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詳附件十五-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30 k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 （四）40 km/h-屏科大。
-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十七-1）。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2）。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各學院院務會議辦法之最後一條法規審議程序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提案五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院院務會議法規制定程序，經查秘書室曾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便函通知各院，將各院級法規審議程序統一規定為「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部分院之規則最後一條仍部分未符合規定，提案統一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各院照案修正並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俟通盤檢討本校法規撰寫標準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預定於 11/21 邀集法學院部分教師研究本校法規撰寫標準，通盤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明年各大樓空調將採自主控制管理，節電有成者將獲得獎勵；超出分配額度者則須自行負擔電費。 二、請持續宣導同學勿於法、管學院違規停放機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瞭解研訂法規之訂(修)定格式，俾使本校法制作業有所依循。	預定於 11/21 邀集法學院部分教師研究本校法規撰寫標準，通盤檢討後再周知全校各單位。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各系所務必將名額招滿。	一、本處於 103 年 10 月中旬寄發 10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時程宣傳海報至各政府機關、大學、相關企業及補習班進行宣傳。 二、本處預計於 103 年 11 月中旬由全校統籌宣傳費用中提供各院 6000 元招生宣傳補助經費，並鼓勵各院加強各項招生宣傳。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市政府同意協助於法、管學院設置機車彎，改善大學南路機車違規停車問題。 二、請系所協助加強宣導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本次「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依據 11/5 統計結果，本校追蹤達成率已達 87.22%，成績斐然，學務處非常感謝各院及各系所在過去 3 個月的鼎力協助。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接續辦理大學南路設置機車灣，解決學生停車問題。 二、請儘速協助創建系完成搬遷事宜，以利後續資工系之搬遷。另外，育成中心之搬遷亦請積極進行，所需經費列入明年優先項目。	一、本處正進行大學南路從大學 7 街(管理學院側)至校門口(法學院側)段之步道旁 2 米綠帶可作為停車灣勘察及估價，待完成經費預估後即上簽爭取改善經費，據以執行(目前初估可增加約 75 個機車停車格) 二、創建系已進行搬遷規劃作業，目前簽辦搬遷作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業，預訂 104 年 1 月中下旬進行搬遷工作。 三、另育成中心已進行圖資大樓 6 樓空間使用規劃作業，待與相關單位協商研究可行方案後，本處再行協助處理。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新版公文電子公文將於 11 月 3 日正式上線。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彙整檢視各中心及行政單位管理辦法，瞭解管理費使用情形。	已辦理。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大陸研究生、本科生招生宣導，充分利用每年 50 萬獎學金，宣導對象不以姐妹校為限。	已於本年度大陸出訪各高校行程之中協助招生宣傳，且將協助獎學金及招生相關資訊置於陸生聯招會 2015 年招生系統供查閱。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國際處研議開設陸生產業專班。	已請各院系所研提開班計畫。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向學生加強宣導愛惜運動場館設施。	請瞭解各類運動球場使用情形，評估修補所需經費，列入明年預算優先支應項目。	已列入 104 年會計年度專項業務費需求。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瞭解評估各單位人力運用情形，供人力評估小組參考。	依指示事項辦理。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03 年度會計業務講習業於 10 月 21 日辦理完畢。	遇有經費核銷之問題，請主計同仁直接與單位主管或計畫案老師溝通，及時協助解決。	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	一、西洋語文學系： 1. 本系目前已有四位老師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並仍持續努力爭取當中。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2. 持續加強招生。 3. 畢業生流向調查指定本系該屆畢業生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線上問卷填答，目前已全數填答，填答率 100%。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 本系積極努力整合系上老師，爭取計畫 2. 本系透過來台之大陸交換生協助宣導。 3. 本系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三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共計有 85 位，目前已 82 位填答，餘 3 位畢業生，本系積極連絡中。 三、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 系所積極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如：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及情感運算融入小規模限制性線上課程系統建置與研究-以科技藝術課程為例等培育務實致用人才計畫，並凝聚創新思維，提升教師爭取多年期整合計畫申請及研發能量。 2. 系所於 103 學年度招收 4 位大陸研究生，並轉知獎學金管道，將於 104 學年度加強海外招生宣傳並積極延攬大陸研究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積極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和交流活動。 3. 系所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積極協助聯繫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畢業生，已聯繫 80% 以上畢業生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台進行問卷填寫，以提升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之問卷填答率。 四、東亞語文學系： 1. 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資深教授推薦適宜人選，並邀請其擔任。 2. 本系尚無研究所。 3. 本系已積極加強連繫畢業系友，填答率已上升至 66%，目前每天寄信給畢業系友並也透過電話及網路社交團體通知系友們填答。 五、運動競技學系： 1. 擬積極推動規劃爭取運動競技相關計畫案。 2. 本系目前尚無研究所。 3. 本系目前尚無畢業生。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一、本院擬針對民法、刑法、公法、食品安全等領域，邀請相關專長領域教師，積極爭取大型計畫，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擬寄送招生宣傳訊息給與本院簽訂合作協議之大陸地區學校。 三、有關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採下列方式加強連繫： 1. 問卷連結網址，已公告於系上網站、系友會網站，以及系友會 facebook 社團級粉絲團，讓系友可直接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連結進入網站填寫其問卷。 2. 已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畢業生填寫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以期提升其問卷填答率。 3. 法律系截至103.11.12止，填答率提升為91.11%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50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一、本院目前鼓勵重點在於增加產學合作計畫數量及金額，故在院的獎補助辦法中已明訂措施。適合管院的多年期大型計畫不多，過去多半是配合外院提案，短期內也是以搭配的角度鼓勵及協助，以下是院屬各系所的執行情形： 應經系：因系上無多餘員額，擬鼓勵專任教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研發能量。 亞太系：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學校政策，並鼓勵老師們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 金管系： 1. 每年均會邀請1~3位國外著名學者蒞系指導，並洽談國際學術合作。 2. 每年均會邀請產業界人士蒞系演講，並洽談國際學術合作之可能性。 3. 已與保發中心及保險安定基金合作辦理保險宣導，以及與京城銀行簽訂實習合約，未來將尋求與金融研究單位及金融機構產學合作之可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能性。 資管系：每年平均有 10 件科技部計畫，其中大約有 1/2 件的計畫屬於多年期計畫，該系也積極尋找產學合作研究對象，平均每年大約有 1-2 件產學合作計畫。 經管所：將積極鼓勵專任教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研發能量。 二、本院每學期均舉辦二場交換生座談會，鼓勵學生加入本院臉書團，強化交換生導師與學生的互動，提供其生活與課業方面的輔導，並進一步鼓勵優秀之大陸交換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以下是院屬各系所的執行情形： 應經系：將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本校獎學金訊息。 亞太系：除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該系亦提供大陸研究生獎學金以提高就讀意願，另外經由對大學部大陸交換生的系所介紹與推薦，吸引有興趣報考同學。 金管系： 1.已於系務會議上告知老師本校大陸研究生獎學金資訊，並請老師於授課時向大陸交換生宣傳此訊息。 2.該系大陸交換生導師已於導生宴或導生晤談時宣傳此訊息。 3.教師已對尚維持聯繫的陸生發送 e-mail 來宣傳此訊息。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資管系：已有招收碩士班大陸生，並有配合103年招收陸生系所填報之特色優勢，也針對此訊息加強宣傳。 經管所：轉知本所教師有關本校大陸研究生獎學金資訊，並請其於授課時向大陸交換生宣傳此訊息。 三、本院業已建置 facebook 提供本院及各系所活動訊息，以及相關資訊，院屬各系所均針對畢業生進行流向調查，加強與畢業生之聯繫，以下是各系所執行情形： 應經系：已透過 FB、E-mail、電話等方式聯繫畢業生，然填答率達52.00%，仍持續加強中。 亞太系： 1.於各畢業班 FB 班板或系友交流板宣傳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 2.每週以 mail 通知未填答系友上線填答。 3.透過電話聯繫系友上線填答。 金管系： 1.陸續於臉書、Line 等網路通訊宣傳公告。 2.透過電話聯繫畢業生。 3.教育選派工讀生協助畢業生填答。 資管系：透過 fb 及電話通訊已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 91.04% 經管所：透過已透過 FB、E-mail、電話等方式聯繫畢業生，已完成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畢業生流向調查 100 %。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一、將重新更新本院系所師資專長研究群組上傳理學院網頁，供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者查詢，藉以開拓計畫合作之可能性。另外針對特定主題，也會邀請相關專長領域的老師，一起撰寫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系所作法如列一 應數系：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爭取 應化系：本系教師將積極提昇研究能量 生科系：本系教師每年積極研提各公私部會機關研究計畫。已與應物系及工學院化材系共同研提科技部整合計畫，期能增闢本校研究經費並提升研發能量。 應物系：生科、應物、化材三系教師已研提整合計畫至科技部爭取大型整合計畫。 統計所：鼓勵本所教師積極爭取 二、本院已轉知系所「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加強協助招收大陸研究生— 應數系、應物系：將加強對大陸研究生的招生宣導 應化系：將配合校方規劃積極招收大陸研究生 生科系：將配合校方規劃積極爭取大陸研究生。已提出 104 年度開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辦大陸暑期專班申請-「2015 台灣生物科技產業研習營」，藉以提升及宣傳本系知名度，以期能對未來招收大陸研究生來校就讀有所助益。 統計所：將努力加強招生宣導 三、本院系所已加強連繫所屬畢業生— 應數系與統計所，填答率已達 100%。 應化系：畢業生填答，將依電話、網路社群、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生科系：透過電訪、網路社群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畢業生聯繫填答，填答率達 88%。於 100 年成立系友會，每年舉辦系友會及系友回娘家；facebook 社團-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友會會員人數已達 450 名，為本系與系友間交流連繫與資訊交換之平台。 應物系：目前已將現有系上學生納入 facebook 的"AP 高大應物"粉絲頁並預計規劃歷屆通訊錄，以利未來系所相關作業及校友聯繫。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	一、本院 103 年度已積極申請多件整合型計畫，案件說明如下： 1.103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通過 3 案，總計畫主持人為資工系張保榮老師，提出「高效能高可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用性多元發展巨量資料處理整合系統-發展高效能高可用性叢集計算巨量資料處理平台」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分別為資工系郭錦福老師和吳俊興老師。 2.本院楊證富等多位老師共同提出申請國科會「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3.積層製造-材料領域研究專案計畫(單一整合型)1案。本院王院長邀請相關領域老師與業界人士，申請「3D 列印植牙手術教學模型紫外線固化樹脂配方研製及製造系統整合開發」計畫，目前初審通過，並於10月30日出差前往科技部進行計畫簡報報告。 4.化材系王瑞琪老師於10月已針對「104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計畫申請內容。 二、 1.本院已轉發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50萬之獎學金之訊息給各系，請各系加強協助宣傳與招生。 2.本院將與華南理工大學環境與能源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本院土環系預計於明年暑假開設暑期專班，藉由簽署院級合約與開設專班，增進雙方學術交流的機會，亦可協助宣傳本院系所的招生。 三、本院已通知各系努力加強聯繫學生，也會請系上提供未填答之學生名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單，協助聯繫學生上網填答。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2：2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1）。
-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附件一-1

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校園之乾淨與整潔，有效管理各類文宣資料之張貼，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校園之乾淨與整潔，有效管理各類文宣資料之張貼，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編號格式
<u>二、</u> 各項文宣資料公告或張貼依性質不同，分由下列單位負責管理之： <u>(一)</u> 學生社團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學務處負責管理。 <u>(二)</u> 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管理。 前項所稱「管理」含申請核准、登記及過時稽查等。公告物應張貼在指定之公布欄，惟須於建築物牆面或廊柱張貼大型公告(逾 A0 尺寸，即逾 118 X 84 公分)時應先經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事務組核備。	第二條 各項文宣資料公告或張貼依性質不同，分由下列單位負責管理之： 一、學生社團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學務處負責管理。 二、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管理。 前項所稱「管理」含申請核准、登記及過時稽查等。公告物應張貼在指定之公布欄，惟須於建築物牆面或廊柱張貼大型公告(逾 A0 尺寸，即逾 118 X 84 公分)時應先經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事務組核備。	修正編號格式
<u>三、</u> 各公布欄張貼區管理單位應於公布欄適當位置標明管理單位，並善盡管理職責，以提昇行政管理之效能。	第三條 各公布欄張貼區管理單位應於公布欄適當位置標明管理單位，並善盡管理職責，以提昇行政管理之效能。	修正編號格式
<u>四、</u> 本要點規範之公布欄，分為固定式及移動式公布欄。使用移動式公布欄者，管理單位應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不得妨礙人車通行。	第四條 本要點規範之公布欄，分為固定式及移動式公布欄。使用移動式公布欄者，管理單位應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不得妨礙人車通行。	修正編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行為。	第五條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行為。	修正編號格式
<u>六、</u> 各類文宣資料應載明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社團)名稱、公告年月日、並經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	第六條 各類文宣資料應載明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社團)名稱、公告年月日、並經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	修正編號格式
<u>七、</u> 囿於公布欄版面有限，每件公告張貼以十五日為限，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活動結束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並須將張貼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	第七條 囿於公布欄版面有限，每件公告張貼以十五日為限，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活動結束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並須將張貼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	修正編號格式
<u>八、</u> 公布欄之張貼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未蓋管理單位核准章、未張貼於指定地點或違反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由負責之管理單位逕行拆除， <u>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u>	第八條 公布欄之張貼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未蓋管理單位核准章、未張貼於指定地點或違反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由負責之管理單位逕行拆除。	修正編號格式，並增加向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
<u>九、</u> 各公布欄之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張貼、到期拆除、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	第九條 各公布欄之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張貼、到期拆除、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	修正編號格式
<u>十、</u>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如泡綿膠，雙面膠致毀損公布欄者，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如泡綿膠，雙面膠致毀損公布欄者，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修正編號格式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編號格式。 二、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附件一-2

國立高雄大學各公布欄管理單位一覽表

位置別		說明		管理單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未修正	圖書資訊大樓				
		未修正	天橋下玻璃門式公布欄	<u>環安衛中心</u>	總務處
		未修正	戶外移動式公布欄	未修正	學務處
		1F電算中心及2-5F圖書館之公布欄	1F 電算中心及 2F 圖書館之公布欄	未修正	圖資館
		未修正	遠距離教室、多媒體教室、國際會議廳及周邊公共空間	未修正	總務處
		刪除	5-6F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刪除	設置單位
		6F 公布欄	5-6F 公共空間公布欄	<u>設置單位</u>	總務處
<u>工學院大樓</u>	理工第一實驗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工學院院辦
<u>理學院大樓</u>	理工第二實驗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理學院院辦
未修正	第一綜合教室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總務處
未修正	體健休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體育室、運健休中心

未修正	法學院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法學院院辦
未修正	管理學院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管理學院院辦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u>自行設置之公布欄</u>		<u>設置單位</u>	
		<u>公共空間公布欄</u>		<u>人文社會科學院院辦</u>	
<u>行政大樓</u>					
		<u>自行設置之公布欄</u>		<u>設置單位</u>	
		<u>公共空間公布欄</u>		<u>總務處</u>	
未修正	戶外空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移動式公布欄	未修正	學務處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 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 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 30 k 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 (四) 40 km/h-屏科大。
-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維護校區交通秩序，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及規範校園車輛停放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其通行、停放、管理及罰則依本辦法規定。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合作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未修正
第二章 汽車		
	第四條 汽車憑汽車通行證及開放車道權限之校園 IC 卡進出校園。 無通行證或校園 IC 卡者，一律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通行證及抽取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通行證應置放於駕駛座前面左邊擋風玻璃內，以資識別。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汽車通行證之種類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貴賓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對本校校務發展有貢獻者。 (二)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有長期相關之政府或社會人士。 二、一般通行證： (一)教職員工及其眷屬(限一人)。 (二)學生(含推廣教育或學分班學員)。登記車輛限本人或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所有。 (三)長期合約包商、廠商。 (四)長期志工。 三、臨時貴賓證：政府機關或學術交流機構首長、專案邀請人士、與校務發展運作有關之民意代表、全校性活動或會議邀請人士等。 四、臨時通行證：蒞校開會、參加活動、洽公、會客、施工、或送貨等人員。	
	第六條 各類通行證申請製發程序如下： 一、貴賓證由秘書室簽陳；臨時貴賓通行證由各需求單位簽陳。奉准後將影本暨名冊送總務處製發。 二、一般通行證由適用對象持行照、駕照、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或長期合約等文件，向總務處申請製發。 三、長期志工由服務單位彙簽，奉准後將影本暨名冊送總務處製發。 四、臨時通行證除依第四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於校門口換領外，可事先由各需求單位向總務處申請限期使用。廠商短期派駐人員得由本校相關單位持其行照、駕照及合約至總務處辦理，惟應註明其施工範圍及使用期限。 前項各類通行證收費方式悉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辦理。 凡偽造本校車輛通行證或偽報遺失重複申領供他人使用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依法究辦。	
第七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依交通指示標線、標誌規定減速慢行(<u>校區限速每小時30公里</u>)，除為緊急需要外，一律禁鳴喇叭。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地點，不按規定停放者，由駐衛警察隊隨時派員取締。但緊急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第七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依交通指示標線、標誌規定減速慢行，除為緊急需要外，一律禁鳴喇叭。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地點，不按規定停放者，由駐衛警察隊隨時派員取締。但緊急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交通安全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 二、經參考他校做法，建議本校校區限速每小時30公里。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於活動或會議前，將活動或會議區域通知總務處、中控室及警衛室，並於活動或會議期間派員協助疏導車輛進出校區。 <u>來賓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上級機關訪視並簽奉准者及持有貴賓證外</u>，均須依第四條換證繳費且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於活動或會議前，將活動或會議區域通知總務處、中控室及警衛室，並於活動或會議期間派員協助疏導車輛進出校區。 活動或會議期間之來賓車輛除專簽奉准者外，均須依第四條換證繳費且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一、明定校慶及畢業典禮、上級督導並簽奉准者及持有貴賓證者不用繳費。 二、貴賓證之核發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秘書室簽核後由總務處製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電車、運鈔車及快遞車等車輛，得免換領臨時通行證並免費通行校區。	未修正
第十條 汽車違規處理方式如下： 一、超速或違規停放者，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單警告，並拍照、登記後送總務處記錄。 二、違規停放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超速或違規停放達三次（含）以上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及持IC卡刷卡進出校區之權限，並禁止其申辦次年度通行證。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車輛再進入校區。 三、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或阻礙通行時，逕行通知相關交通單位將違規車輛移置特定之停車場，拖吊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負擔。	第十條 汽車違規停放處理方式如下： 一、違規停放者，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單警告，並拍照、登記後送總務處記錄。 二、違規停放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及持IC卡刷卡進出校區之權限，並禁止其申辦次年度通行證。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執評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車輛再進入校區。 三、違規情節嚴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或阻礙通行時，逕行通知相關交通單位將違規車輛移置特定之停車場，拖吊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負擔。	增加超速違規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機車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道路一律禁止騎乘機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核准者，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 一、本校公務機車。 二、公務需要並穿著機車專用公務背心。 三、因身心障礙需要騎乘特種機車或因事故傷害需騎乘機車通行校區。 前項第二款申請人須持身份證件至校門口警衛室辦理換領。第三款申請人須持相關證明並填妥申請書至學務處及總務處辦理。	
	第十二條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者，應遵守本校汽車通行、停車規定及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到校機車應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初犯者，予以張貼警告單並登錄車號。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 三、違規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登記名單，學生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職員工送人事單位提<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處理，教師送請各院系所處理。	第十三條 到校機車應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初犯者，予以張貼警告單並登錄車號。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 三、違規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登記名單，學生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職員工送人事單位提執評會處理，教師送請各院系所處理。	修正職員工審查會議名稱
第四章 腳踏車		
	第十四條 個人所屬腳踏車須張貼本校製發之腳踏車識別貼紙於龍骨橫桿、後擋泥板或其他容易辨識之處。 識別貼紙由總務處製發，由車主上網登記申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毀損者，應重新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上鎖或移置於適當場所。 一、未貼年度識別貼紙經通知張貼逾 30 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 二、未依規定停放者。 三、依車輛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未修正
	第十七條 依前條處理而無人認領之腳踏車，事務組每年應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除先行公告外，並逐車張貼清理通知，逾 90 日無人回應者，視同廢棄腳踏車。	未修正
	第十八條 腳踏車之拖吊、移置、清理，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未修正
	第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於校區騎乘時，應遵守一般交通安全規則。	未修正
第五章 停車場使用及廢棄車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設有門禁安全系統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車輛之停車場，須以 IC 卡刷卡管制進出。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廢棄腳踏車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u>第九條第三</u>	第二十一條 廢棄腳踏車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	參考之法條條號已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款</u>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拍賣對象。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購 1 台。 三、拍賣價格，由事務組依堪用狀況分級訂價。 四、拍賣所得納入校務基金，並專款專用於腳踏車相關事務。 <u>廢棄腳踏車經整理後做為愛心腳踏車使用者外，拍賣之。</u>	項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拍賣對象。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購 1 台。 三、拍賣價格，由事務組依堪用狀況分級訂價。 四、拍賣所得納入校務基金，並專款專用於腳踏車相關事務。 經拍賣而無法賣出者，作為本校愛心腳踏車使用。	
	第二十二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汽機車輛，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單逾 30 日以上無人處理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其中留有牌照者，通知警察局協助處理；無牌照者，再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視同廢棄車輛，通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法回收。	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車輛停車收費標準」由本校總務處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三-1）。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附件三-1

101 至 103 年度本校公務車派用、收入及支出表

年度	派車次數	收入	支出
101 年	319 車次	369,650 元	914,126 元
102 年	182 車次	157,122 元	379,667 元
103 年 1-8 月	112 車次	181,993 元	272,715 元

備註：

1. 101 年上半年尚有校園區間車行駛及小型客車(14 人座)派用，因此各項數據均較高。
2. 小型客車(14 人座)因老舊及耗油，因此已於 101 年 12 月報廢。

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務車輛之派遣及租借用有所依循，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型客車（41 人座）、中型客車（22 人座）、小轎車（3 人座）、小型貨車（3 人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型客車（41 人座）、中型客車（22 人座）、 <u>小型客車（14 人座）</u> 、小轎車（3 人座）、小型貨車（3 人座）。	小型客車（14 人座）因老舊已於 101 年報廢，故刪除之。
	第三條 本校公務車輛之派遣及租借用，需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以下列用途為原則： 一、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者。 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三、經核准之團體活動。 四、其他緊急事故或特殊活動。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人員，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	未修正
	第五條 派用車輛，以送達為主，乘車者需自行返回，如需乘原車返回，等候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未修正
	第六條 接送外賓派用車輛，限與全校性公務有關者。各單位自行邀約者，車輛應自理。惟公務車尚可支援時，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費標準派用。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遠程出差派車，除目的地多處、或多人一起前往，轉搭車不便外，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以節省經費。	未修正
第八條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中型客車為原則。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23 人以上，且能於使用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交通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第八條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中 小 型客車為原則。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23 人以上，且能於使用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交通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刪除小型客車等字。
	第九條 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團體活動，非屬公務性質（如自強活動、遊覽等）或搭乘者包括非公務人員（如學生、眷屬等）者，仍應以向旅遊業洽租車輛為原則。	未修正
	第十條 使用人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轉交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調派：遠程（外縣市出差）用車，應於用車 3 日前送事務組簽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調派。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如須赴他處洽公，應另填派車單。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一、用車事由不詳。 二、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三、塗改到達地點。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日期不符者。	
第十四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或上級機關訪視所申請之公務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外，悉依下列原則及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一、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過路費、超程油料費均由派用或租借用者負擔 二、車輛行程超過 50 公里者，每 1 公里以 14 元計算超程油料費（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三、派用或租借用者憑繳費通知單（如附件二）於用車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或以單位預算扣繳，繳交費用者需於取得收據後影印送事務組備查。 四、派用或租借用大、中型客車者，申請人或領隊需注意行車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五、派用或租借用各型車輛，如有貨物應自行裝卸並妥善保管，駕駛應確認人員、貨物裝載是否安全。	第十四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所申請之公務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外，悉依下列原則及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一、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過路費、超程油料費均由派用或租借用者負擔 二、車輛行程超過 50 公里者，每 1 公里以 12 元計算超程油料費（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三、派用或租借用者憑繳費通知單（如附件二）於用車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或以單位預算扣繳，繳交費用者需於取得收據後影印送事務組備查。 四、派用或租借用大型客車者，申請人或領隊需注意行車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五、派用或租借用各型車輛，如有貨物應自行裝卸並妥善保管，駕駛應確認人員、貨物裝載是否安全。	1. 明定派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之情況。 2. 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約 31.6 元/升)調整至今年 6 月(35.9 元/升)國內油價調整約 14%來核算，建議超程油料費每公里調漲 2 元。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且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區域)或配合團體活動。 (一)：大型客車：3,200 元。 (二)：中型客車：2,400 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1,600 元。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一)：大型客車：4,800 元。 (二)：中型客車：3,200 元。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或配合團體活動。 (一)：大型客車-2,000 元。 (二)：中型客車、小型客車-1,500 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1,000 元。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一)：大型客車-3,000 元。 (二)：中型客車、小型客車	1. 為安全考量，超過海拔 500 公尺之山區擬不派車。 2. 本校派車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漲基本費。依油價調整約 60% 來核算。 3. 目前遊覽車行情：市區內約 9,000 元/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小轎車、小貨車：<u>2,400</u>元。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一)：大型客車：<u>8,000</u>元。 (二)：中型客車：<u>4,800</u>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u>3,200</u>元。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8小時計；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減半收費；逾4小時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2小時酌收<u>480</u>元。	-2,000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1,500元。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一)：大型客車-5,000元。 (二)：中型客車、小型客車-3,000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2,000元。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8小時計；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減半收費；逾4小時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2小時酌收300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用車事由			車輛 種類	車	裝載物 料品名	
目的地			搭乘 人數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車管收 件日期	補(修) 正日期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出發時間)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到校時間)
繳費方式 (必勾)	☐ 以單位業務費支應：請務必註明編號及名稱_____。 (依教育部抽查本校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暨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校內各單位公務派車費用，改以校務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u>扣減該單位預算額度</u> ，不認列學校收入， <u>租車單位無需請購核銷</u> ，車管會免填繳費通知單。)					
	☐ 其他：含專案計劃經費(仍須辦理請購核銷流程)、現金繳納等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暨聯絡 電話	申請單 位主管 簽章		
核派單位	派用車輛	☐ 大型客車 ☐ 中型客車 ☐ 小轎車 ☐ 小貨車		駕駛 姓名		
	是否收費	☐ 不收費 ☐ 收費；新台幣_____。 繳費通知單號_____			☐ 無法派車 原因：	
	調度：	事務組長：		總務長：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次	起訖地點	起訖時間	行駛 時間	行駛 里程	用車人簽章	出場前 里程表讀數
						回場後 里程表讀數
						累計行駛里程
						公里
						添加燃 料數量
						公升
駕駛人員簽名：			管理人員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派遣及租借用繳費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01508

申請單位(人)	事由	起迄時間	起迄地點	金 額		備註
				基 本 費		☐ 大型客車 ☐ 中型客車 ☐ 小型客車 ☐ 小轎車 駕駛：
				超程油料費		
				加 班 費		
				差 旅 費		
				合 計		
繳納方式： ☐ 現金 ☐ 直接扣減單位預算 ☐ 以專案、計畫經費請購 ☐ 其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第 14、15 條

第一聯:存根聯(藍)

備註：請自行辦妥平安保險、自付過路費。

調度：

事務組長：

總務長：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第 4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未修正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	考量部分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因此優惠每輛車每天 30 元為活動停車收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u>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 30 元。</u>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未修正
	三、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未修正
四、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校園、各運動場館、各大樓大廳、走廊、樓梯間、會議室、專業教室、廁所、地下停車場等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不含總務處管理之演講廳及一般教室。	本法適用範圍
三、本校各公共空間除總務處外之配合管理單位如下： (一)各運動場館：由體育室管理。 (二)綜合第一大樓三、四樓：由學務處管理。 (三)工學院大樓：由工學院管理。 (四)理學院大樓：由理學院管理。 (五)法學院大樓：由法學院管理。 (六)管理學院大樓：由管理學院管理。 (七)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由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 (八)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由體育室管理。 (九)圖書資訊大樓：由圖書資訊館管理。 (十)行政大樓：由總務處管理。 (十一)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 (十二)職務宿舍：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 (十三)其他未分配之區域：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管理單位可召集大樓內之各使用單位或系所，協調公共空間管理分工事宜。<u>對於涉及公共安全之認定、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追償及其他管理維護事宜，得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之。</u>	各大樓配合管理單位劃分(同國立高雄大學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四、在公共空間未經管理單位核准而有下列行為應予勸止，如經勸止未改善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 (一)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 (二)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三)在公共設施上雕刻、噴漆、書寫或張貼文字圖表。 (四)攀折花木，損壞公共空間之設施。 (五)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 (六)張貼或懸掛海報、布幕或其他物件。	空間使用行為之規範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七)違規停放腳踏車、機車或車輛。 (八)隨地傾倒垃圾，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九)任意更動或增設公共空間門鎖。 (十)擅自封閉通往頂樓平台通路。 (十一)於安全逃生路線堆置物品。 (十二)未依規定使用設施，有妨礙環境或危及安全之虞。 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借用本校空間一年。	
五、借用公共空間，應依各類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並會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核准之。	各公共空間借用需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核准之
六、校舍之清潔依本校「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校舍清潔另法規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本(103)年 4 月至本校參加兩岸大學聯盟論壇，後經本處協調聯繫，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教師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二）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重慶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與重慶大學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才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協議。

協議如下：

一、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名額將依據個案接洽系所而定，若在受訪單位講學，費用由出訪單位負擔。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相關支出費用，到訪後相關事宜由受訪單位協助，其他相關補助依兩校規定辦理。

二、學生交流：

(一)合作形式

- 1.以此形式交流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2.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3.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1.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2.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1.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2.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4.短期研修學生選修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註冊、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2.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成績單，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3.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三、效期

-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期限自動延長。
- (三)本協議乙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乙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重慶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 庆 大 学 学 术 交 流 与 合 作 协 议

高 雄 大 学

重庆大学与高雄大学基于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则，建立双方学术研究与交流之合作关系，冀期共同推动具备国际视野之师资、专门人才培育，促进学术、文化水平之提升，签订本协议。

协议如下：

一、教师交流：双方互相派遣教师进行学术交流及教学交流，名额将依据个案接洽系所而定，若在受访单位讲学，费用由出访单位负担。教师应自行负担个人相关支出费用，到访后相关事宜由受访单位协助，其他相关补助依两校规定办理。

二、学生交流：

(一)合作形式

- 1.以此形式交流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2.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3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3.如遇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1.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2.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送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1.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申请费，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申请费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2.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负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3.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 4.短期研修学生选修课程回到所属学校抵免时，依各自学校学分抵免办法办理。

(四)学校义务

- 1.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注册、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2.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成绩单，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3.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档，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三、效期

-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 (三)本协议乙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乙份留存。

重庆大学校长

高雄大学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增修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詳附件七-1），將「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新增至第四點不予加薪之規定。。
- 四、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28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0128784A00_ATTCH6.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
，請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建立教師懲處機制
並依式查填函復，調查表電子檔併請傳至
junron@mail.moe.gov.tw，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8月15日院台內字第103193100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
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
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102
年3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函以，公立大專
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
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及103年7
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以，請各國立大
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
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在案。
- 三、為瞭解各校相關機制建置情形，爰為本次調查，並請於旨
揭期限內函復。



附件七-2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文字修正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辦理。 二、增列第 10 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u>	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五、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u>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u>		一、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辦理。 二、以下點次遞移。
<u>七</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八</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明訂修法程序。 二、點次遞移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增加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合聘教師之人數，以提升雙方研究與產學合作關係，將所屬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流程予以簡化，作法同校內專任教師之合聘程序，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未修正。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二、各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於合聘協議書中明訂之。另，對於參與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之。 三、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	1.將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刪除，移列至第 6 條修正之。 2.原第 4、5 款規定向前遞移為第 3、4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u>三</u>、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u>四</u>、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u>三</u>、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u>(一)</u>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u>(二)</u>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u>四</u>、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u>五</u>、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u>第六條</u> <u>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u> <u>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應循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為本校從聘者，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u> <u>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u>		1.新增。 2.將原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列本條文修正之。 3.明訂本校與校外機關(構)合聘教師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教師或非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u>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 <u>本校校務會議</u> 通過後， <u>自公告日</u> 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向後遞移。 2.修正修法程序並作文字修正。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管理學院 103 年 2 月 18 日暨 103 年 5 月 1 日便函辦理。
- 三、按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九-1）及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各乙份（附件九-2）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九-1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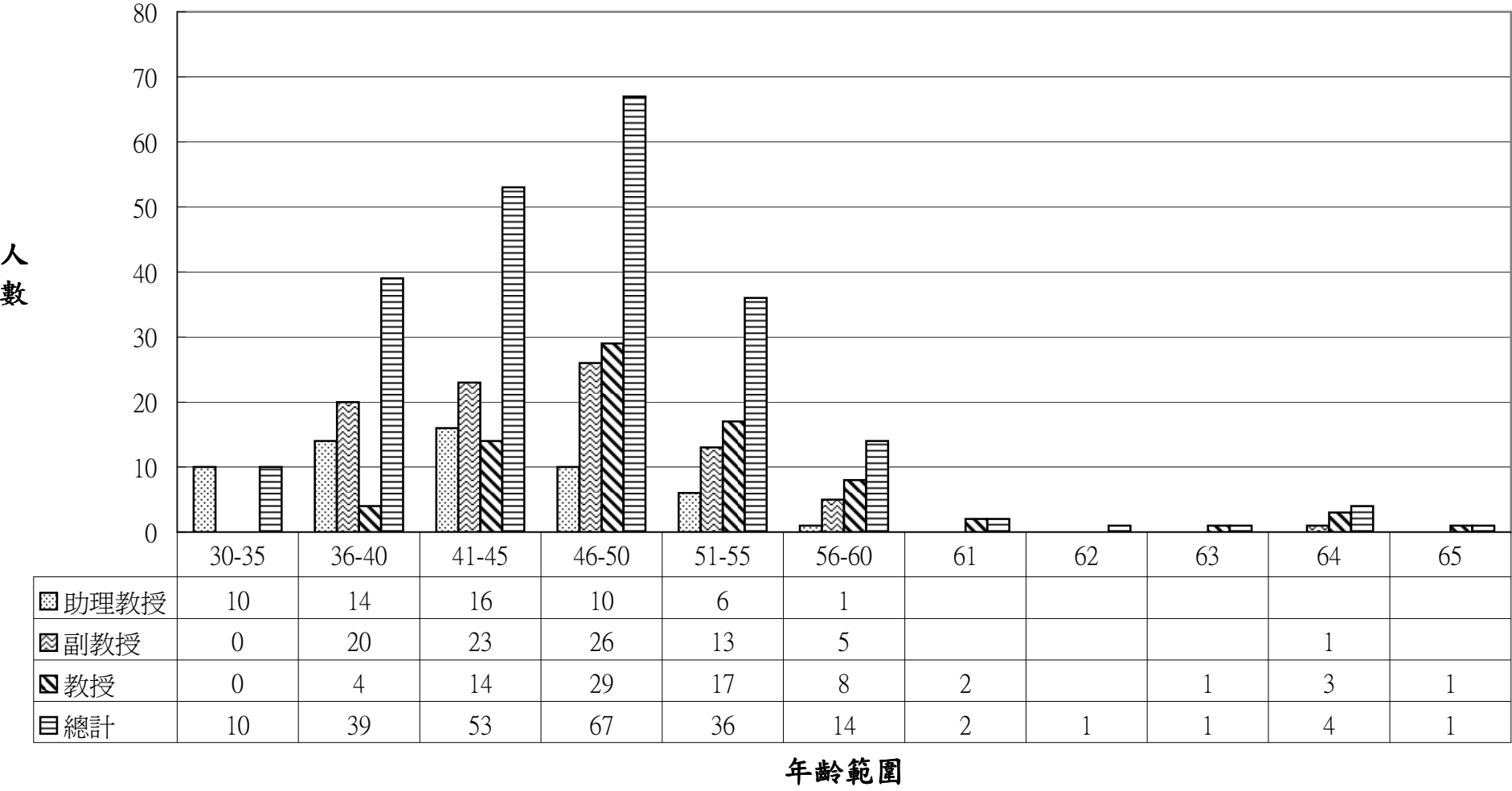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 <u>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1、2、3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 (二) <u>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4、5、6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校教評會審議前，應將系所推薦意見併同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推薦以上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表)。</u> <u>前項校外審查事宜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u>	依據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刪除第四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2項。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未修正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未修正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未修正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未修正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讀 校長核定後 公布 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 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各級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他校作法，詳加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辦理。
- 三、按上開決議，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等 12 校，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明訂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有國立暨南大學等 4 校，餘多為由校長指定各行政單位主管。
- 四、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與第 4 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增列第 4 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 7 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票選委員為 2 人。
 - (二) 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點第 1 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五、另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並新增人事室代表 1 名。
-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1)、「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2)、各校委員會組成彙整表(詳附件十-3)各乙份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附件十-1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為辦理工友及駐衛警察之獎懲、考績及升遷等案件，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 <u>7</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一)行政副校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務長 (四) <u>人事室主任</u> (五) <u>事務組組長</u> (六) <u>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代表 2 人</u> <u>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二、本會置委員 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一)、行政副校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務長 (四)、事務組長 (五)、工友代表 2 人 (六)、駐衛警察代表 1 人 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據本校 103 年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第 4 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 7 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票選委員為 2 人。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初核事項。 (二)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之考績事項。 (四)本校工友晉升技工之評審事項。	未修正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u>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議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補充說明或備詢，詢畢退席。	未修正
	六、本會審議考績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未修正
	七、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未修正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權益，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七</u>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u>一、</u> 委員 <u>五</u> 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 <u>一人由人事室代表</u> ， <u>三</u>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u>二、</u> 委員 <u>二</u>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九</u>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u>1.</u> 委員 <u>六</u> 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 <u>五</u>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u>2.</u> 委員 <u>三</u> 人由 <u>本校</u> 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遴聘委員由原先六人修正為五人並新增指定人事室代表一人，票選委員修正二人，仍由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逕行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u>二</u> 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任期修正與委員任期一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未修正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未修正
	第八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未修正
	第十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評議結論，作成評議結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未修正
	第十五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 <u>本校</u> 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各校技工工友考核組織組成彙整表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1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u> <u>(二)指定委員六人：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u> (三)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友考核要點	六、為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u>總務長、主任秘書、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u>、業務承辦人及工友代表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	第二條 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共計十三位，<u>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指派六位委員</u>，餘由技工、工友互選六位委員，其中包含進修部保障名額一位。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u>(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u> <u>(二)指定委員：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本校單位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主管擔任之。</u> (三)技工、工友代表2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校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工友代表二人，行政主管代表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三、<u>行政主管代表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中指定主管四人擔任，並由行政主管代表中指定一人為主席。</u>工友代表由本校工友票選產生。
6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下列人員組成： <u>1.校長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二人。</u> <u>2.總務長為當然委員。</u> <u>3.總務處二級單位主管代表四人，由總務長指派人選擔任。</u> 4.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工友考核獎懲要點	十三、工友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u>總務長與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及工友互選代表3人外</u>，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指定之，並由總務長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各校技工工友考核組織組成彙整表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考核獎懲要點	三、為審議技工、工友考核、獎懲等事項，設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議事方式如下： （一） <u>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 ，並由技工、工友選任代表五人為委員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9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工友獎懲及考核處理要點	二、為審議工友獎懲及考核等事項，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 （一） <u>本會置委員11人，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工友代表2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主席由總務長擔任。</u> （二）工友代表應由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0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八條 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 <u>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由人事室第四組組長、總務處秘書及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及產業工會指派工友代表二名擔任，其他四名委員由各一級單位指派人員輪流擔任。</u> 委員任期一年，應親自出席會議。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三條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任期： 一、組成：由全體技工/工友同仁(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男、女代表各三位及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師培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u> 等19位委員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
12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三條 本校為公正、公開辦理技工、工友考核，特設置技工、工友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組長、二級單位主管二人</u> 、技工友代表五人共十一人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請技工友外勤管理員列席。主要工作為技工友之僱用、升遷、考核、獎懲等相關業務。 二、技工友代表五人，由宿舍區技工友、外庭技工友互選二人、辦公室技工友互選二人，及總務長指定技工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二級單位主管二人由總務長指定之，任期一年。

各校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組程一覽表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1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置<u>委員七人及秘書一人</u>，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 前項委員中，除<u>由全校技工、工友推選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之。</u> 秘書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委員不得擔任秘書。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2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七人</u>，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u>一、聘任委員四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其中一人為法律專長教師且主管人員不超過二分之一。</u> <u>二、選舉委員三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u>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聘任委員由校長另行延聘，選舉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3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u>本會置委員七人</u>(含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u>(一)指定委員五人，由總務長推薦本校相關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u> <u>(二)票選委員二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u> 本校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第二條 <u>本會置委員7人(含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考量性別平等，其產生方式如下： <u>(一)指定委員5人，由校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且需至少一人以上具法律專長。</u> <u>(二)票選委員2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出。</u> 本校基層同仁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各校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組程一覽表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工友考核委員會組成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九人</u>，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選)得連任，<u>其中聘任委員七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需至少一人以上具法律專長，推選委員二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u>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6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九人</u>，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u>一、委員五人，一人為法律系教師，四人由人事室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u>二、委員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推選。</u> 本校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九人</u>，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其中委員 5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學者專家九人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五人擔任，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人。</u> <u>二、委員 4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遴選出。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 本校技工工友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負責。
8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u>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u>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二)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遴選辦法入法，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22日102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7日本校第10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u>互選</u>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未修正
<u>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院級優良導師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 1 優先順位至第 5 順位，其餘均同列為第 6 順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排名總積分，分數最少之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順位票數多寡決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u>		1. 新增條文 2. 依 102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u>六</u>條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條序修正
第<u>七</u>條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條序修正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公布</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修正及依本校法規規格式撰寫標準。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3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爰提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	未修正。 依據教務處解釋，交換生具「非正式」學籍。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u>一、學業類：經各系（所）推薦，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 <u>二、學藝類：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者。</u> <u>三、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經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推薦者。</u>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u>一、學藝類：具下列資格，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該系所各學制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 （一）歷年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 （二）參加校際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 <u>二、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大功獎勵次數達一次以上，經體育室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u> <u>三、服務類：在修業年限內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u>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 二、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作業規定，增列最後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服務類：在修業年限內校外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且表現優異，經服務單位推薦者。</u> <u>前項獎勵者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撤銷其得獎身份並不再遞補。</u>	時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u>9人</u>（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u>8人</u>（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依據 103 年 3 月陳副校長指示，修改小組人數至奇數較為適宜。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u>上述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u>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依據 103 年 3 月陳副校長指示，明確訂定經費來源較為適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2 年 12 月 6 日秘書室公佈本校法規規格式撰寫標準。

提 案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已遴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擬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 <u>運動競技學系主任</u> 。 （二）遴聘委員： 1.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u>二人</u> 。 <u>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u> 。 2. 家長（會）代表一人 3.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由 <u>行政副校長</u> 擔任召集人，遴聘委員 <u>由校長聘任之</u>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三）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四）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u>前項幕僚作業由體育室主辦，人事室協辦。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依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決議辦理。</u>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執掌。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	規定會議之召開及決議規定。

擬訂定條文	說明
涉及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等特殊案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規定委員職務屬性。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規定關係人之參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 案 十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訂本要點。
- 三、檢附 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u>運動競技學系主任</u>。 (二)遴聘委員： 1.學校行政主管一人。 2.體育專業人員<u>四人</u>。<u>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u> 3.相關實務專長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u>二人</u>。 4.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主任委員由<u>行政副校長</u>擔任，<u>副主任委員為體育室主任</u>；遴聘委員<u>由校長聘任之</u>。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律定「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由委員 11 至 15 人組成，及委員出缺補聘規定。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 評定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 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工作內容。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之。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六、 <u>本會</u>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委員利害迴避及保密規定。
七、運動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三）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以六十分為基準，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學年續評，續評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體育室依績效評量相關規定制定評量表，每年三月底轉知當年度須接受評量之運動教練先行自評，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提交評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量作業，並將結果移請「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體育室於收受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評委會自收受前項資料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量人。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 案 十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如訂有配合款之要求，執行之各院系所須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為提升教師及各單位研提計畫之意願並降低其經費負擔，爰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計畫配合款之支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以政府機關計畫為限（科技部除外），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填具本校計畫處理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不予補助。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u>三、</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u>（三）</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	1. 將目次（一）、（二）...改為款次一、二...。 2. 原需各院系所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改配合款全額由學校支應，故刪除第五、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u>(四)</u> 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u>(五)</u> 由系所或系所所屬教師執行之計畫，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80%、執行系所 20% 予以提撥。 <u>(六)</u> 由院執行之計畫，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90%、院 10% 予以提撥。	
	第四條 本辦法由校方提撥之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未修正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 <u>科技部</u> 計畫或提出 <u>科技部</u> 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u>但研究表現傑出並經由各院推薦一至二名者以三十萬為上限。</u>	傑出新進教師補助已於 127 次行政會議刪除，故修正本條文部份文字。
	第五條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新進教師。	本條文刪除，本條文係為配合傑出新進教師審查，但傑出新進教師已於 127 次行政會議刪除，故本條刪除。
<u>第五條</u>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u>第六條</u>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並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提 案 十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案經 103 年 0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 為完善獎學金申請制度健全，提修改「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7日本校第10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CQS(中譽)企業為獎勵優秀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委由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CQS(中譽)企業捐贈，每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所捐款項存入本中心專款帳戶中，每學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無修正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兩位專任教師組成「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 <u>申請時前一階段</u> 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 <u>前學年兩學期</u> 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放寬申請的成績由兩學期改為一學期。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與審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u>在學期間授獎最多一</u>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與審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	補充申請次數與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最高兩萬元。</u> 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表格如附件一。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 <u>春季階段或秋季階段</u> 開學後 <u>兩個月內</u> 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 <u>第一學期</u> 開學後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補充申請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為完善本中心制度，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詳附件)，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 EMBA 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 <u>春季階段</u> 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階段</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階段</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 <u>階段</u> 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 <u>第二學期</u> 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學期</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學期</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 <u>學期</u> 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 <u>秋季階段</u> 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階段</u> 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 <u>第一學期</u> 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學期</u> 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四條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階段</u>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EMBA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三、<u>補助</u>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階段</u>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u>補助</u>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u>支援其業務支出並檢據核銷</u>。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EMBA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u>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u>	第四條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學期</u>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EMBA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三、獎勵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學期</u>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EMBA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2. 增加本校教職員亦可領取舉薦補助而新增第六項，並經與主計室討論後，修正部份條文所使用文字。 3. 依 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執行表項目四針對為來發展之參考事項之建議，新增第九項。 4. 因應 EMBA 中心推展國際化業務所需而增訂第十項。 5. 將現行第八項條文順移至第十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友</u>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10,000元之獎勵<u>金</u>。 <u>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u> 六、<u>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撥予新台幣10,000元至舉薦者所屬系所、單位業務費，用以支援協助本中心推展業務所需並檢據核銷。</u> <u>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u> 七、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八、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u>九、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u> <u>十、提供因應EMBA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u> <u>十一、其他與EMBA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u>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七、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八、<u>其他與EMBA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